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企合作项目” 培训与考核的管理办法（2011修订）

沪二工大教〔2011〕184号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06〕10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0〕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培养知识型高技能创新人才工作，努力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高职“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

学校各高职专业应积极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等有关内容可以替代高职应届学生的毕业实践（设计），成绩构成原则如下表所示：

内容	比例
相关专业“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培训与鉴定考核	50%
岗位实践与接受企业的岗位实践考核（14周）	40%
岗位实践的专业小结	10%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成绩构成做适当调整，但需报教务处核准。如参加“校企合作项目”的学生毕业实践（设计）成绩不合格，可在下一学年选择参加毕业实践（设计）重修，并交纳相

应的重修费；也可继续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但其培训及考核的全部费用自理。

二、本科“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

本科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把毕业阶段的课程教学、毕业实践和毕业设计“校企合作项目”结合起来，将教学计划与校企合作培养计划的有机融合。

学校鼓励本科学生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通过相关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鉴定考核及企业岗位实践，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者，经认定可作为技能类素质拓展课程的学分。

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本科学生参加“校企合作项目”中的“企业岗位实践”可以代替本科生毕业环节的“毕业实习”，亦可将“校企合作项目”中相关职业工种的鉴定考核成绩作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组成部分。

三、“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实施

1. 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必须经上海市劳动部门鉴定合格和岗位实践的企业认定通过方可以获得。

2. “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鉴定考核工作仅能在毕业学年实施，且须与企业签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鉴定考核不及格可以有一次补考机会，企业岗位实践考核不合格的没有补考，须重新参加为期 14 周的企业岗位实践。

3. 每年 3 月份各学院须将“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计划报技师学院。经上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实施。

4. 每年 10 月份，各学院需将各专业学生报名参加“校企合作项目”的情况汇总后报技师学院。

5. 各学院须指派专人负责“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6.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的本科学生由各学院汇总培训与考核材料，经技师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

7. 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培训与考核的各项文档由各学院负责保管。

本管理办法自分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